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音院党〔2023〕79号



四川音乐学院干部离校请假制度

各系、院、处、馆、所、室：

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校干部的有效监督和管理，提高政治意识、规矩意识、纪律意识，确保信息畅通，统筹协调安排学校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干部请假程序

（一）校级领导请假程序

学校主要领导外出严格按照川委厅〔2023〕3号文件要求执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需提前向党委书记报告请假，其中行政领导还须同时向院长报告请假。由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按照省

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备。

（二）中层干部请假程序

1、各部门、系（院）党政负责人及正处级干部，工作日因公、因私离校的，均须明确离校后所在部门、系（院）主持工作负责人，并填写《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按程序经部门、系（院）和分管院领导及院长、党委书记审批后，与相关请假资料一同报党委组织部留存备案。

党政负责人及正处级干部凡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因公出省的应书面请假，因私出省的应口头向分管院领导和院长、党委书记请假，同时向组织部备案。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如遇重大工作安排的均需执行书面请假手续。

2、中层副职干部，工作日因公、因私离校的，均须提前安排好离校后的工作，并填写《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按程序经部门、系（院）和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与相关请假资料一同报党委组织部留存备案。

中层副职干部凡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因公出省的应书面请假，因私出省的应口头向部门、系（院）党政负责人请假，同时向组织部备案。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如遇重大工作安排的均需执行书面请假手续。

（三）科级干部请假程序

1、科级干部，工作日因公或因私离校两天以内的（含两天），

均须提前安排好离校后的工作，并填写《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由本部门、系（院）主要负责人审批，相关请假资料由干部所在部门、系（院）留存备案。

2、科级干部，工作日因公或因私离校三天以上（含三天），均须提前安排好离校后的工作，并填写《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按程序经部门、系（院）和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与相关请假资料一同报党委组织部留存备案。

二、纪律要求

1、全校干部要强化组织纪律观念，凡因病、因事、因公、因私离岗者，要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规定的办理程序，提前报相应审批领导和部门批准。

2、全校干部离校应妥善安排好离岗期间的相关工作。离校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和学校相关纪律要求。请假期满返校后，处级干部要及时向党委组织部销假，科级干部向所在部门、院系销假。

3、请假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请销假手续，不遵守以上纪律要求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审批和管理部门，履行干部管理监督职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三、附则

1、假期的种类与期限详见《四川音乐学院请销假制度》。

2、本通知由组织部负责解释。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

行。

3、原《四川音乐学院干部离校请假制度》（院党〔2020〕91号）及现制度发布之日前的请假相关要求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



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

【党政负责人及中层干部】

姓名		职 务	
外出地点		请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请假事由			
部门(院系)意见	同意_____请假，已做好离校工作安排，该同志离校期间工作 交给_____同志临时负责。		
分管院领导意见			
院长审批意见			
党委书记审批意见			
销 假			

此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川音乐学院干部请假审批表

【科级干部】

姓 名		职 务	
外出地点		请 假 时 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请假事由			
部门(院系)意见	同意_____请假，已做好离校工作安排，该同志离校期间工作 交给_____同志临时负责。		
分管院领导意见			
销 假			

- 1.此表两天以内由部门、系（院）留存备案；
- 2.此表三天以上（含三天）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